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12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墨城临港工业小区 4 号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确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9日9时0分至9月9日17时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墨城临港工业小区4号路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林元楚；

2、联系电话：13958960926 0577 - 58128390；

3、联系地址：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墨城临港工业小区4号路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五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